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素娥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7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之解約金，不得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卻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2714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終止聲請人所有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並命保險公司將聲請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倘該等保單經債權人強制執行，除影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亦涉及聲請人日後經濟生活之重建，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

0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有
02 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陳報狀可佐。本院審酌上開條例第19
03 條第1項之規定，倘任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收取或移轉聲
04 請人所有上開保單之解約金，將致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縱經
05 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序，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
06 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因此，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
07 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本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本院以11
08 3年度司執字第8271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保單之執行程序
09 之必要。是以，聲請人所為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5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7 書記官 洪甄廷